**三元区下洋体育活动中心“10·3”一般**

**工程维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3日18时10分左右，在下洋体育活动中心的夜景工程维修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三元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总工会、城管局、城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程为准绳。组织事故调查专业人员、精干力量,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证件和资料,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充分听取各方面中肯意见、建议和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查明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为三明饭店·江滨广场等夜景提升工程，实际工程造价为341.19万元，工程地点位于三明市三元区。主要施工内容为江滨北路11号碧湖综合楼、三明影剧院、下洋文化综合大楼、客家宾馆、下洋体育活动中心、三明饭店·江滨广场建筑实施夜景亮化工程施工，主要包括夜景灯光强电，夜景灯光照明及其引出至灯具供电回路的所有电气线路配管配线、接线盒安装、设备箱安装、灯具安装等。

夜景提升工程的建设单位为三明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项目的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8月5日，总工期26天。实际进场开工时间为8月5日，8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8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对该项目的施工质量进行正式验收。各参建单位共同认为各项的施工内容均符合设计图纸及现行的相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为验收合格，并出具了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项目部人员退出了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施工与管理。

10月2日，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林某旺发现下洋游泳馆段的部分灯具未正常工作，在未告知建设单位的情况下，组织3名维修工人对未正常工作的灯具及线路进行临时检维修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事故现场概况

**（一）建设单位情况**

三明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为工程建设单位，成立日期：2015年3月2日；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22楼；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伍亿圆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315760223B；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修缮；营业期限：2015年3月2日至2035年3月1日。

**（二）施工单位情况**

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建发公司）为施工单位，成立日期：2012年1月4日；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徐碧街道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8楼；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贰亿圆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87539469K；营业期限：2012年1月4日至2032年1月3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件编号为（闽）JZ安许证字〔2017〕SM0080-1，有效期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资质证书情况：资质类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证书编号为D,235037544，有效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2021年8月1日，城投集团将三明饭店•江滨广场等夜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夜景提升工程）发包给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三）劳务分包单位情况**

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公司）为劳务派遣（分包）单位，成立日期：2017年5月23日；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5幢603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鸿；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2Y98RK8P；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共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营业期限：2017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2日。

2021年8月3日，东南建发公司将夜景提升工程的劳务分包给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规定：①东南建发公司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②全部工程竣工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责任由东南建发公司承担。

调查发现，长期以来聚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为罗某飞，公司员工林某旺为具体业务负责人。

**（四）事故现场情况**

“10.3”事故发生在三元区下洋体育活动中心游泳馆顶层塑质透光板区域。游泳馆主楼共3层，二层东侧为露台，露台上面为高约10米的顶棚（与主楼顶层相连）。顶棚四围的外沿为水泥实地，中间区域每隔2米左右铺设一块塑质透光板。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0月2日，聚友公司的现场负责人林某旺发现下洋游泳馆段的部分灯具未正常工作，在未告知建设单位的情况下，组织工人杨某豪、杨某林、谢某华到下洋体育活动中心进行检测维修及布线施工作业。10月3日，聚友公司工人杨某豪、杨某林、谢某华到下洋游泳馆馆继续从事前一天未做完的布线作业。当天下午18时左右，杨某豪在游泳馆顶层南部区域布设线槽时，因线槽不够，就喊谢某华取送线槽。谢某华在取送线槽穿越平台区域过程中，平台区域的一块塑质透光板在踩踏下突然破裂，导致谢某华从约10米高度的平台坠落至二楼的露台上，致使事故发生。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某豪和杨某林立即跑到谢某华坠落地点查看，发现谢某华趴倒在地上，人已失去知觉。两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当天下午18时40分左右，120急救医生到达现场，经医生检查确认谢某华已无生命迹象。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城关街道办事处人员、公安分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先后赶到事故现场，查看了解事故情况，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同时把事故有关情况报告了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和三元区人民政府。

**（三）事故善后情况**

“10.3”事故发生后，聚友公司的罗某飞、林某旺及时与死者家协商善后事宜。经属地单位及有关部门积极协调，死者家属与聚友公司的林某旺达成赔偿协议并获得死亡赔偿金，死者家属得到安抚，事故有关善后事宜已得到妥善处理，没有产生任何不稳定因素。

**（四）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谢某华，男，土家族， 33岁，户籍地：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合水镇亚子坝村，身份证号码：52222198910\*\*\*\*\*\*。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进行统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32万元。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死者谢某华，安全意识不足，在取送施工线槽过程中，未仔细观察确认周围安全状况，疏忽大意，未沿平台四周的水泥实地开展施工作业活动而是冒险穿越平台中的采光板区域，踩破塑质采光板，造成坠落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聚友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人员及劳动用工管理混乱，在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后未告知建设单位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缺失，未及时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未在平台的采光板区域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等防范措施。

2.东南建发公司在夜景工程竣工验收后，日常巡查及维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聚友公司现场负责人林某旺擅自安排工人对故障灯具进行检维修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10.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人员**

1、谢某华，死者，男，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确认作业过程的不安全状况，未沿平台四周的水泥实地开展施工作业活动而是冒险穿越平台中的采光板区域，踩破塑质采光板，导致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林某旺，群众，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具体业务负责人。擅自安排工人布设夜景工程线路，未履行好安全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管理、安全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罗某飞，群众，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公司管理经营工作。未落实好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三元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张某鸿，群众，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不到位，对公司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营、管理及督促等工作长期缺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5、吴某声，群众，东南建发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负责人。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夜景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的巡查与维护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聚友公司现场负责人林某旺擅自安排工人对故障灯具进行检维修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东南建发公司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对其予以处理。

6、江某文，群众，东南建发公司夜景提升工程项目实际负责人，在夜景工程（主体部分）正常施工期间，对林某旺等劳务工人的日常培训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到位。在竣工验收后，致使林某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未向任何参建单位报备的情况下，擅自安排工人对故障灯具进行检维修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东南建发公司根据公司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二）责任单位**

1、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公司、人员及劳动用工管理混乱，在未告知建设单位的情况下，从事夜景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作业现场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监督检查缺失，未及时发现排除事故隐患，未在平台的采光板区域设置安全警示告知牌等防范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政处罚。

2、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在夜景工程（主体部分）正常施工期间，对林某旺等劳务工人的日常培训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到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对夜景工程项目开展日常的巡查与维护工作，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林某旺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未向任何参建单位报备，致使林某旺擅自安排工人开展检维修作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该公司向其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福建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加强公司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严格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现场管理和安全风险辨识并要及时制定有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福建东南设计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切实担当作为，建立健全且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劳务人员的日常培训教育与安全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分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已竣工的工程项目要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开展日常巡查检查与维护保养等工作。

（三）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加强对本辖区、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事故于未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元区人民政府“10.3”一般

工程维修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0日